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二期末考補考考程表

說明：

1. 申請補考學生須穿著校服，並攜帶學生證，於考試時間前5分鐘到勤學樓2樓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準備應考，各科目考試範圍與期末考相同。

2. 尚未繳交准假單影本及補考申請表至教學組之學生，請確實把握登記期末考補考最後時限，最後登記期末考補考之時限列明如下：

原115/6/24、115/6/25舉行高一二期末考之各科目：

最後登記補考時限為115/7/1(三)各該科目補考考試開始時間以前，考前須持准假單影本至教學組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. 高一二期末考補考預定考試地點：**勤學樓三樓-多功能五教室**

一、高一二期末考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詳列如後。

日期	115/7/1(星期三)							
節次	1-1	1-2	1-3	1-4	1-5	1-6	1-7	1-8
時間	08:10~09:10	09:20~10:20	10:30~11:30	11:40~12:40	13:00~14:10	14:20~15:20	15:30~16:30	16:40~17:40
高一	地理	化學/物理	歷史	英語文	數學	生物/公民	國文	地科
考試班級	101-117, 119	101-109/110-117	101-117, 119	101-121	101-121	102-109, 120/ 101, 110-117, 119, 121	101-121	110-117
高二	歷史/地理	選修化學/化學/ 物理	選修物理/ 歷史學探究	英語文	數學/數A/ 數B/自習	公民/生物	國文	地科/選修生物
考試班級	201, 202-216(雙數班), 221/ 203-217(單數班), 218, 220	202-207/221/219	202-207/218	201-221	201/202-211/ 212-217, 219/ 218, 220-221	202-217/218	201-221	201/202-203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**學生須按指定考試座位就座**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文具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**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**。**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**，**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**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
2. **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**；**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**。**補考完畢，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**。**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**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
3. 考試完畢考生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及高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
4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。**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**，**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**。

5. **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**。**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**。

6. 答案卷以藍、黑簽字筆作答，答案卡以2B鉛筆劃記。